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949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x x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812xxxxx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深圳x x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812xxxxxxxxx）。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6月29日从抖音商城商铺“xx灯饰”购买的、以被举报人为生产厂家的“护眼灯”，存在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网页虚假宣传、商家无法提供相关产品执行标准等问题，请求依法查处。

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进

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售案涉产品。该产品为可移式灯具，品名：阅读台灯；型号：869；规格：5V-1A；额定功率：5W，外包装上标注有品名、型号、额定功率、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色温等信息，包装内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一份，说明书上有合格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安全事项与注意事项提示等信息，产品或其包装上无“护眼”字样。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称案涉产品由被举报人生产后销往各经销商，抖音商城商铺“xx灯饰”非被举报人开设。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于2024年8月28日决定对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并于8月30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认为被申请人未调查核实，且案涉产品无检测报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案涉产品符合相关要求，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x x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812xxxxx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